

檔號：EDB(SES4)/PGM/3/01/34(1)

教育局通告第 9/2008 號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中學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及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宣佈，本局將由 2008/09 學年開始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以進一步協助中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背景

2. 為協助中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及專業支援，當中包括學校發展津貼、融合教育計劃、為收錄大量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一成初中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教育心理服務及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等。

3. 學校可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

- (a) 第一層支援 – 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b) 第二層支援 – 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以及
- (c)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設定「個別學習計劃」。

詳情

4. 為加強支援中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由2008/09學年起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有關津貼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具體安排如下：

- (a) 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120,000元基本津貼；
- (b) 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20,000元的津貼額計算；
- (c)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10,000元的津貼額計算；及
- (d)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00萬元。

5. 學校如有收錄被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¹的學生，便合乎資格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有關的評估須由專責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聽覺學家等)或醫生進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target_c.pdf。

6. 我們鼓勵已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過渡至這種資助模式。教育局人員會與個別學校商討過渡的安排。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

7.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是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為計算基礎。學校可靈活而有策略的調配這項津貼，但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上。同時，學校可因應校內的實際情況和學生的需要，調撥校內的其他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妥善的服務。具體來說，「中學學習支援津貼」可用於：

- (a) 聘用額外教學人員及／或教學助理；
- (b) 外購專業服務；

¹ 八類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

- (c) 購置教學資源及／或器材；
- (d) 舉辦學習或相關的活動以營造共融文化；及
- (e) 推行校本的融合教育教師培訓。

有關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見附錄一。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 學校應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a) 訂定校本融合教育政策，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和促進師生的全面參與；
 - (b) 建構共融校園文化，培養師生尊重個別差異；
 - (c) 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
 - (d) 加強家校合作，以提升支援的果效。

學校宜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委派現存的功能組別，規劃及統籌上述各項活動。有關「學生支援小組」的職能，見附錄二。

評鑑和問責

9. 在計劃如何運用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學校應與教師和家長商討學生的需要，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學校可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包括如何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納入學校恆常的自評機制內。另一方面，教育局人員會按需要探訪學校，以提供適時的意見。為檢視及改善「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和融合教育的成效，學校須在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一份評估表。有關的評估表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evaluation_c.pdf，並會按需要更新。

教師的專業發展

10. 學校應制訂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教育局在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我們期望由 2007/08 學年開始的五年內，每所學校最少有百分之十的教師修畢有關的基本課程，最少有三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及最少有一名教師修讀特定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主題課程(如學校有收錄該類別學生)，另外至少有一名中文科及一名英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主題課程。在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提供的進修課程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 [教育局通告第 13/2007 號](#) 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http://tcs.edb.gov.hk>。

申請與發放津貼

11. 有意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請填妥 [附件一](#) 的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傳真(2147 1406)或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1 室)。至於直資中學，本局會由 2008/09 學年起將「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納入其經常性津貼額內。

12. 2008/09 學年的申請程序及發放津貼的流程表見 [附錄三](#)。學校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前透過網上「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呈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上述的撥款安排亦見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allocation_c.pdf，並會按需要更新。

會計安排

13. 學校需編製分類帳目處理「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收支。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請按照本局每年發出的資助中學周年帳目通函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本局審閱。官立中學則請按照本局財政分部的建議，處理有關的財務事宜。學校亦須留意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

為學校提供的簡介會及專業支援

14. 我們將為校長及教師舉辦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主題	對象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十九日 (半天課程、每節內容相同)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和如何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校長及管理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四日 (兩小時課程、每節內容相同)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應用工作坊	每校兩名教職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半天課程、每節內容相同)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策略 (澳洲的經驗)	學生支援小組成員 (包括社工)

上述資料已上載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請學校安排校長及有關的教職員參加。此外，我們將在 2008/09 學年舉辦一系列的主題工作坊、分享會及校本專業發展活動，有關資料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training_c.pdf，並不時更新。

15. 我們會在本年六月將「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sen_support，為學校提供詳盡的資料及程序指引。指南內容會按需要適時更新，請學校定期瀏覽上述網頁以便獲取最新的資訊。我們會留意「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查詢

16. 有關「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具體安排，可致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吳少珊女士查詢(電話號碼：2892 6431)。如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

學校可結合及靈活運用校內各項資源(例如：推行輔導教學的資源、為收錄大量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一成初中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學校發展津貼等)，推行以下措施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和/或兼職的教師，為學生進行小組或個別輔導教學；
- 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個別功課輔導，訓練學生使用輔助器材，幫助有書寫困難的學生撰寫筆記，收集數據及學生進度記錄，以及聯絡家長等；
- 透過外購服務(例如：校本學習支援計劃、行為輔導、言語治療等)，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然而，學校必須留意，外購服務只是輔助及配合校方的工作，學校須把這些服務結合在「全校參與模式」之中，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
- 購置學習器材/用品/學習軟件(例如：訓練有特殊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學生的讀寫能力的閱讀材料或視聽光碟)，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鼓勵同輩接納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推行校本教師培訓，提高教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並安排經驗分享，以增強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
- 加強家校合作，組織家長義工隊，例如為初中年級的學生提供伴讀計劃。

學校亦可引入社區內可運用的資源，藉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學生支援小組」的職能

學校宜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委派校內相關的功能組別，負責策劃、推行及檢視學生支援工作。

學校需了解學生的殘疾對他們在學習及適應上帶來的影響，不可單以學生的殘疾而假設他們有學習困難。學校可根據各人的實際能力和需要，制訂支援方案及配套措施，讓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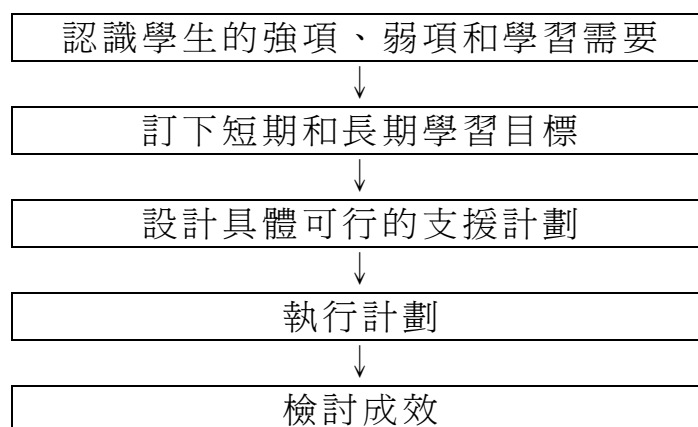
學校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支援方案的過程中，應與家長溝通和協作，以期訂定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支援策略。

「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可包括：

- 校長、副校長或資深主任擔任統籌主任；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班主任或科主任；
- 課程發展主任、輔導主任、學校社工等；並按需要邀請家長、教育局專責人員等出席某些會議。

主要職責：

1. 為學生擬訂支援計劃及監察有關學生的進展。以下是擬訂計劃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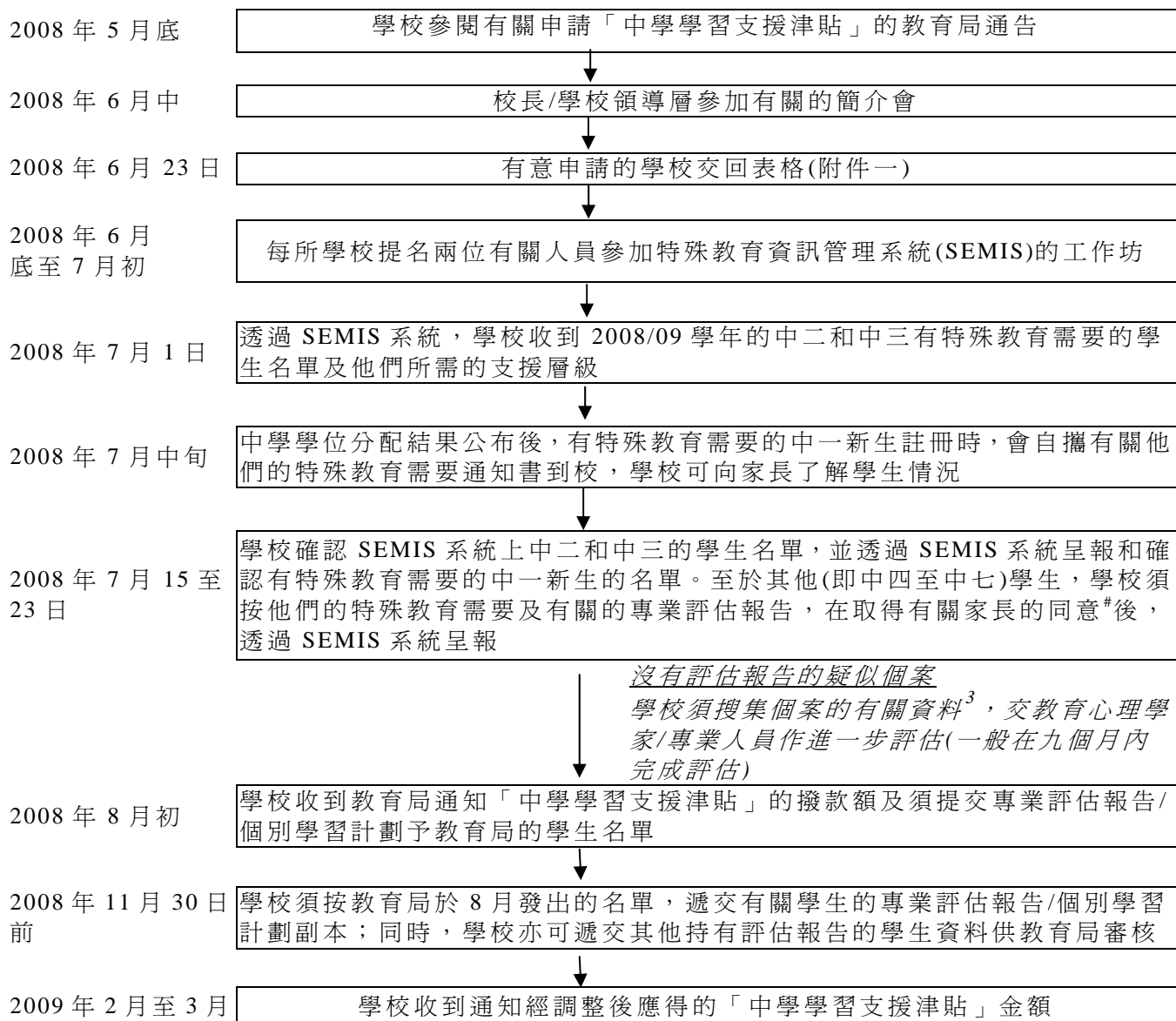


2. 建立一份學生支援記錄冊²，記錄校內需要支援的學生的基本資料、學習狀況和支援措施，以便定期檢討。

² 學生支援記錄冊及個別學習計劃的樣本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sample_c.pdf 下載。

3. 儘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設備和器材。例如：為有肢體傷殘、聽障或視障的學生購置所需的器材，使有關學生可於開課時即能使用。同時，考慮學校的環境，包括校舍的設計、課室和廁所的位置是否方便學生的進出。
4. 如學生需要第三層級的支援，協助制訂有關的「個別學習計劃」：
 - 長期/年度計劃 — 考慮家長及學生的期望、學校的期望或離校後的升學選擇，為學生建立長期的學習目標。
 - 短期計劃 — 包括短期的學習目標、相應的教學策略、成功準則及檢討日期。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申請流程(2008/09 學年)



註：

- 由於「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政府支出將會納入直接資助津貼內，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毋須另行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 如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毋須為該級別的學生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因為「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政府支出將會納入按人數資助的津貼額內。
- 現正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學，如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便會自動脫離原先參與的融合教育計劃。教育局將會與有關學校接觸，商討過渡至「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

[#]家長同意書樣本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transfer_c.pdf 下載。

³ 學校可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請家長安排學生接受合適的評估。對於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學生，學校可利用由教育局提供的工具，進行初步識別，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625/target_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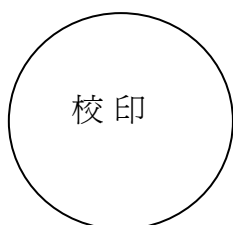
2008/09 學年
「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申請表格

(請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交回)

[*自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適用*]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四）經辦]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0樓1001室
(傳真號碼2147 1406)

本校現申請由 2008/09 學年起發放的「中學學習支援津貼」，並會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及派員參加有關的培訓[#]。



學校名稱： _____

*校監/校長簽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學校日後須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呈報及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因此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四日舉行的其中一個「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應用工作坊。